

建造執照相關業務法令分享

簡報人：陳依承 幫工程司

- 高雄市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拆除執照先行動工罰款執行作法
- 112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分享

高雄市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112.4.11 更新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1-1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局
1-2	住宅區設旅館	高雄市都市計畫 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基準		
1-3	一般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1-4	補習班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教育局
1-5	市場 (限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部	經發局
1-12	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分區管理辦法		
1-6	工廠(倉儲非屬本項)	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第34次督導會報會議 紀錄、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工業局	經發局
1-7	加油(氣)站 、漁船加油站	石油管理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 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1-8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1-9	醫院	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1-36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但不含家庭托顧)、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10	殯葬設施	殯葬管理條例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局
1-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局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1-13	農舍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1-14	農業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農業局、海洋局
1-33	漁港區域之建築	漁港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海洋局
1-37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營建署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1-15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務局
1-19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1-22	開放空間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內政部	
1-26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許可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31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6	捷運(含輕軌捷運系統) 禁、限建(開挖地下室)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捷運局
1-25	環狀輕軌 增額容積許可	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 許可要點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1-17	既有水路改道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經濟部	水利局
1-18	山坡地範圍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1-34	河川區範圍申請建築	水利法	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及第七河 川局	
1-35	水庫集水區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1-21	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九條	內政部	都市發展局
1-23	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許可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1-24	都市更新許可	都市更新條例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1-27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1-28	交通影響評估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高雄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交通部	交通局
1-20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1-29	軍事禁、限建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國防部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30	特殊結構之建築物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受委託審查之機構、團體
1-32	游泳池	取得無供應匱乏文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建造執照同時會簽(辦)項目表

編號	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2-1	寺廟	內政部89年7月12日 台(89)內中民字第8973663號函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局
2-2	幼兒園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9月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545號函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局
2-3	捷運(含輕軌捷運系統)禁、 限建(未開挖地下室)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捷運局
2-4	公園用地之建築物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工務局養工處
2-5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使用辦法	內政部	土地 主管機關 (關建計畫)
2-6	風景特定區 (區內建築物)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局
2-7	水源水質保護區 (註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2-8	水質水量保護區(註二)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局
2-9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	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

112.3.31 更新

第2點 (本次修訂放寬其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整界之條件)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完成地籍分割後，始可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

(二) 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割。

(三)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已完成地籍分割，每一筆基地均已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且其上之建築物已具獨立之出入口。

前項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符合現行規定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3點

前點第1項於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檢討方式如附表及附圖1-1~1-2。

前點第2項於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時，檢討方式如附表及附圖2。在原使用執照範圍內，其建築物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或經同一棟所有權人全部同意且與他棟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及其他使用互不影響，並與地籍分割線一致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建築物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得免經原建築基地其他地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第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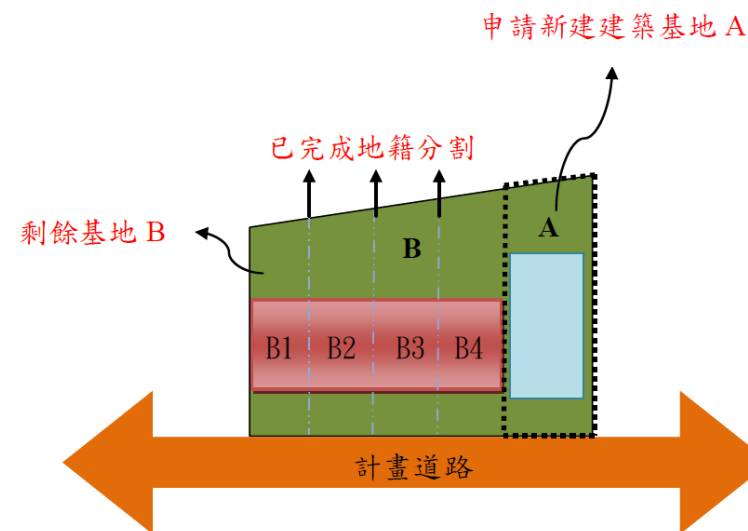
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本局應於該建築物拆除新建前，套繪地籍圖列管使用範圍，並應於新核發建築執照載明原領使用執照號碼及地號範圍。

建築基地之套繪管制規定如下：

(一) 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或經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者，僅就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坐落之重劃土地或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套繪管制。

(二) 已領得使用執照者，經檢討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建蔽率及原使照範圍內各筆建築基地之建蔽率符合原有法定建蔽率，僅就該土地套繪管制；經檢討法定空地不足者，於剩餘基地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補足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法定空地面積後，得與該相鄰土地合併套繪管制（如附圖3-1~3-3）。

應檢討項目 基地檢討範圍	申請樣態 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之情形，如附圖一-1、附圖二、附圖三-1、附圖三-3	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之情形，如附圖一-2、附圖三-2
一、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新建建築基地 (A 基地)	1. 現行法定建蔽率。 2. 現行法定容積率。	1. 現行法定建蔽率。 2. 現行法定容積率。
二、原使用執照範圍建築基地 (A 基地+B 基地)	1. 原有法定建蔽率。 2. 原有法定容積率；但原執照為於實施容積管制前者，則本項免檢討。	1. 原有法定建蔽率。 2. 原有法定容積率；但原執照為於實施容積管制前者，則本項免檢討。
三、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合併鄰地申請新建建築基地 (A 基地+C 基地)		1. 現行法定建蔽率。 2. 現行法定容積率。
備註：檢討第二點(A 基地+B 基地)時，因地籍重測致基地面積與原使用執照核准不同時， 仍以原執照核准基地面積為檢討依據。		



附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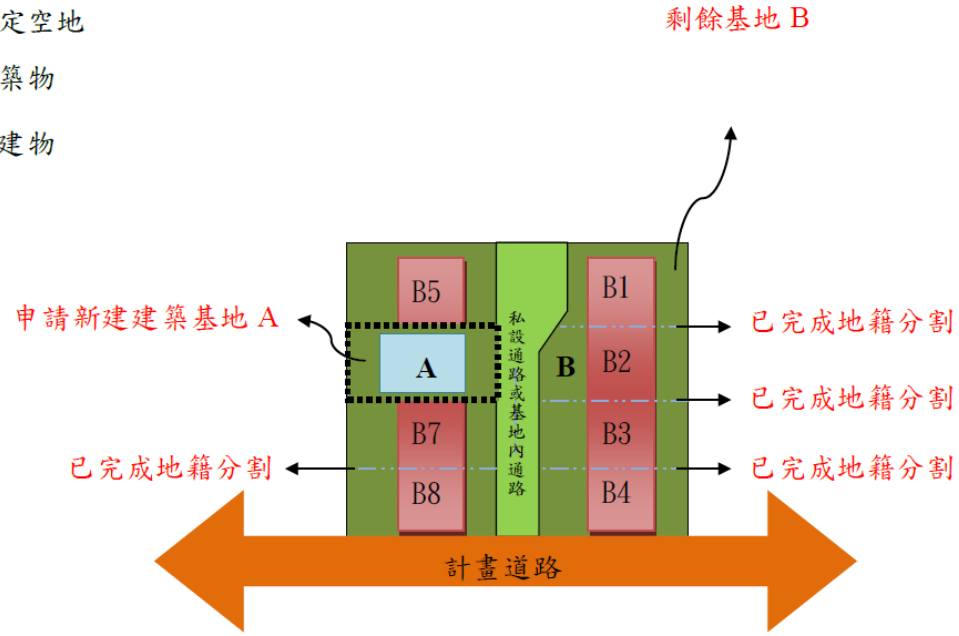
檢討方式

A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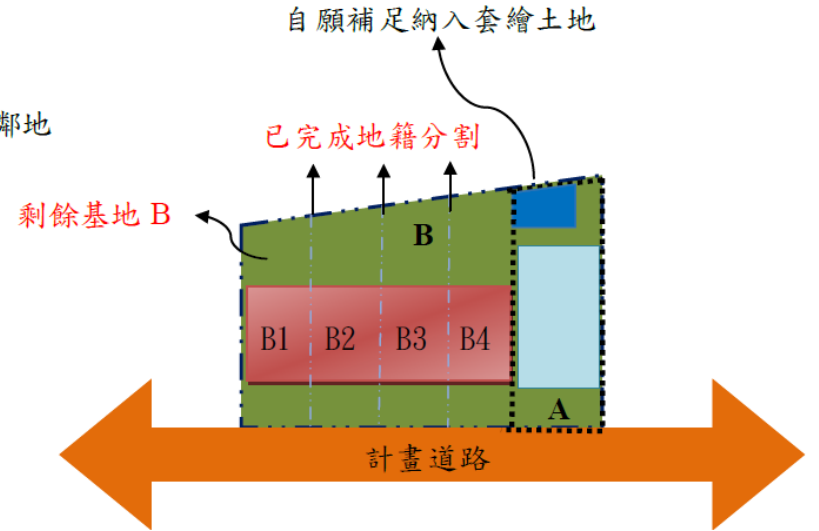
1. 現行法定建蔽率。
2. 現行法定容積率。

A基地+B基地

1. 原有法定建蔽率。
2. 原有法定容積率；但原執照為於實施容積管制前者，則本項免檢討。



附圖2



附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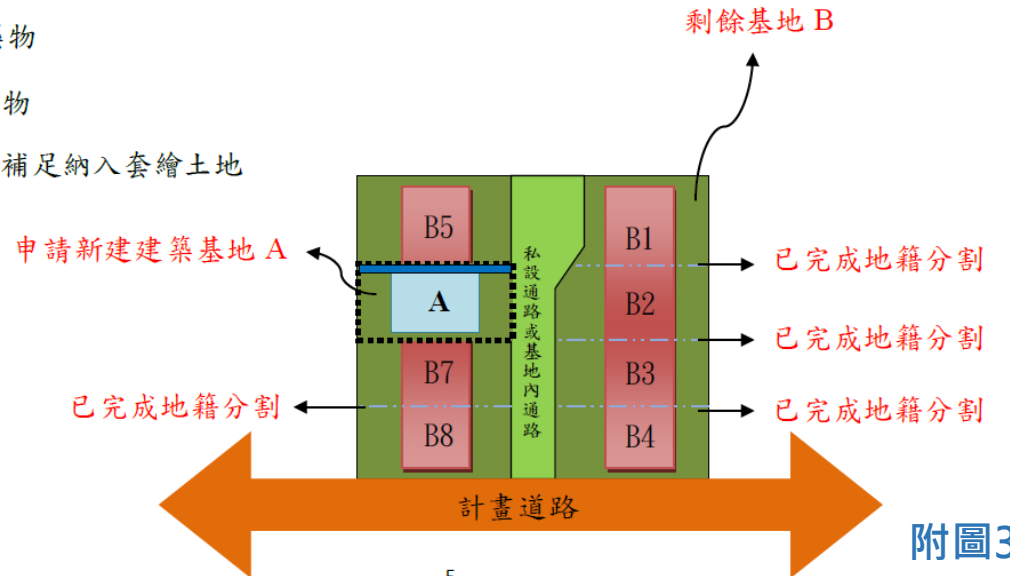
建蔽容積檢討方式

A基地

1. 現行法定建蔽率。
2. 現行法定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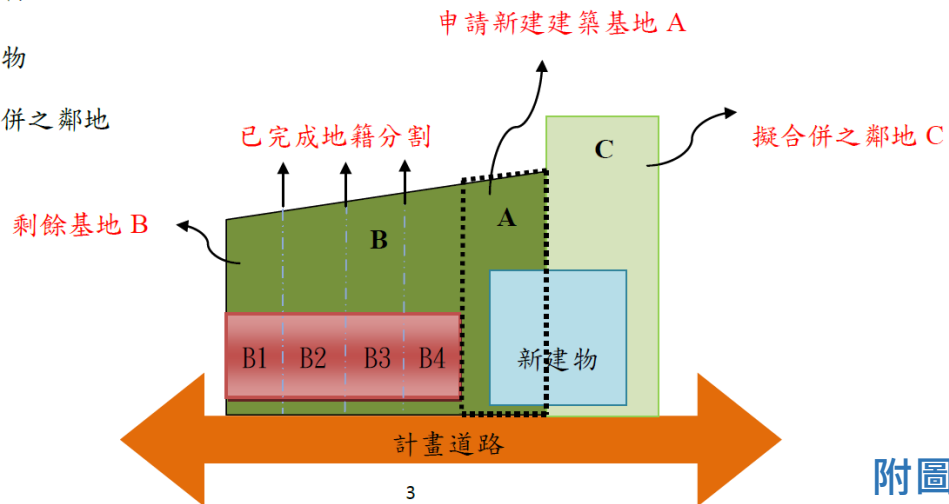
A基地+B基地

1. 原有法定建蔽率。
2. 原有法定容積率；但原執照為於實施容積管制前者，則本項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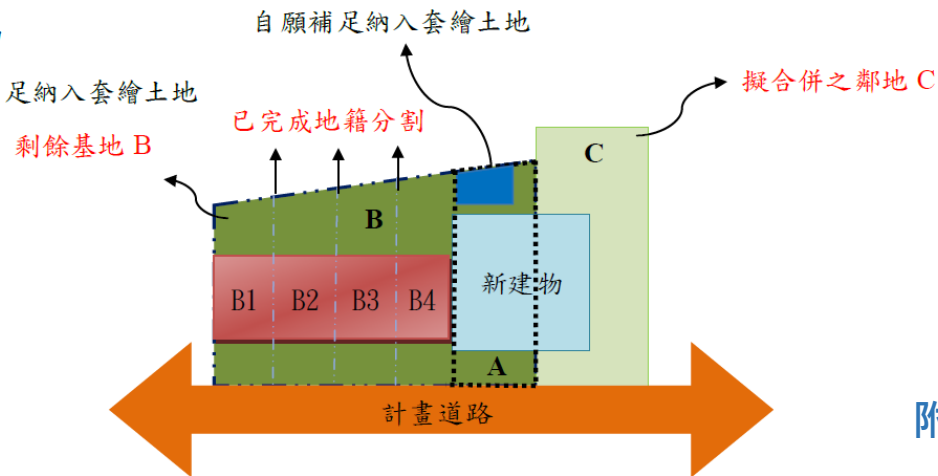
附圖3-3

-  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
-  法定空地
-  建築物
-  新建物
-  擬合併之鄰地



附圖1-2

-  個別建築物坐落土地
-  法定空地
-  建築物
-  擬合併之鄰地
-  新建物
-  自願補足納入套繪土地



附圖3-2

檢討方式

A基地 or A+C基地

1. 現行法定建蔽率。
2. 現行法定容積率。

A基地+B基地

1. 原有法定建蔽率。
2. 原有法定容積率；但原執照為於實施容積管制前者，則本項免檢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 拆除執照先行動工罰款執行作法

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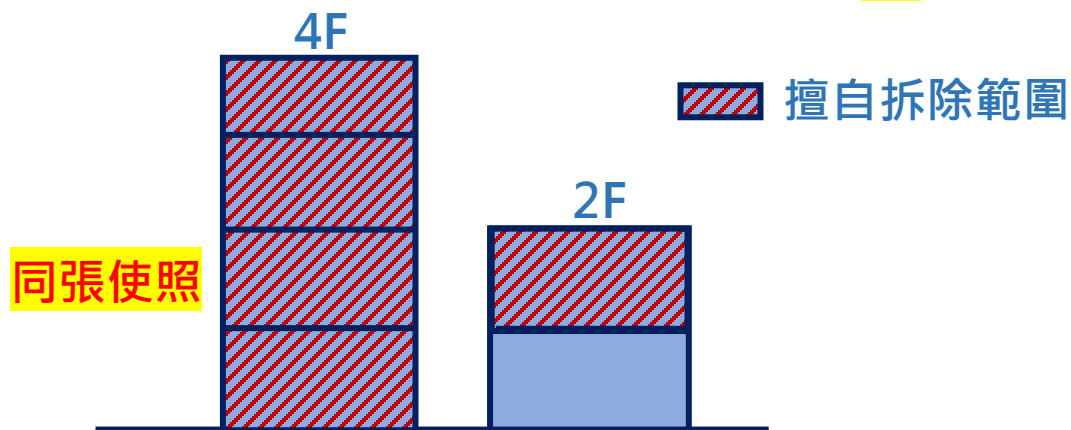
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裁處者，其裁罰基準：

擅自拆除：

- 1.建築物為地上1層以下：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
- 2.建築物為地上2層至3層：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
- 3.建築物為地上4層以上：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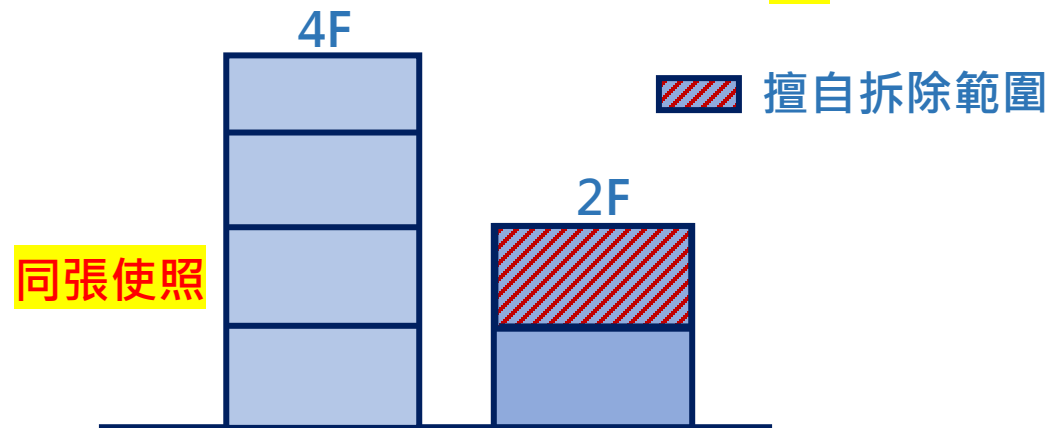
類型2

使用執照中其中兩棟以上部分拆除者，係以拆除之建築物最大規模裁處。
例：使用執照中拆除建築物規模最高為4層，處罰鍰新臺幣3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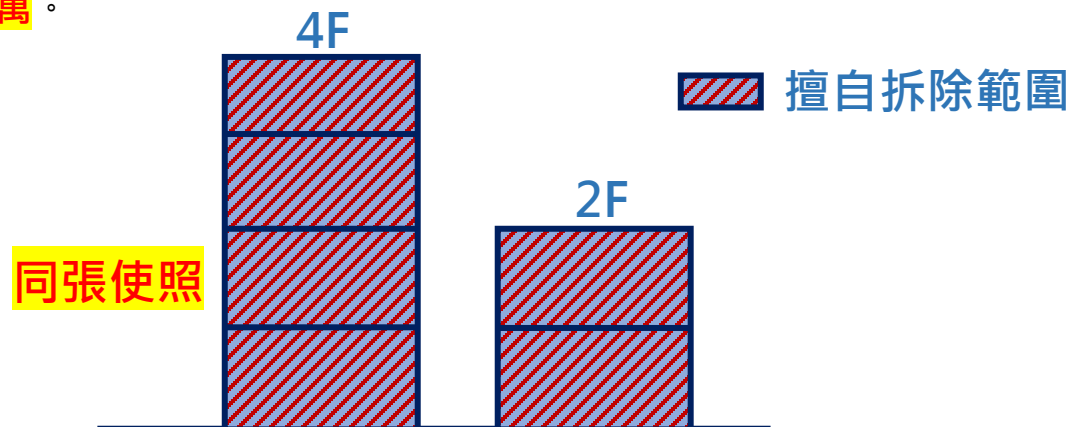
類型1

使用執照中其中一棟部分拆除者，係以該棟建築物規模裁處。
例：使用執照中拆除建築物規模為2層，處罰鍰新臺幣2萬。



類型3

使用執照拆除者，係以使用執照中建築物最大規模裁處。
例：使用執照全部拆除，使用執照中建築物規模最高為4層，處罰鍰新臺幣3萬。



112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申請日期：112年3月15日至112年10月20日

申請人資格



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 自然人：設立戶籍於本市之市民，且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一親等親屬。
- ◆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 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市之療養院、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護(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
- ◆ 第1目建築物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並設籍於本市，且需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為第2目申請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 ◆ 第3目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倘第3目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建築物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並需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申請人應同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設備登記申請人，但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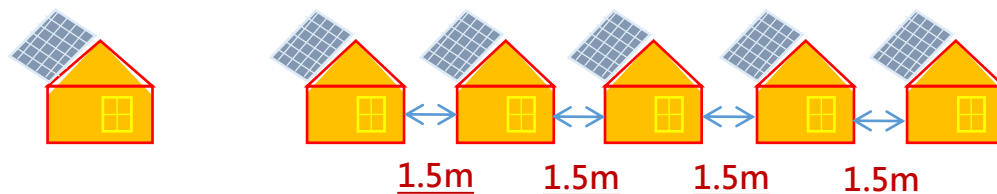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 設置於本市轄區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為之私有**合法建築物屋頂、露臺**上，且其使用執照建物用途登載為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住宅或農舍使用。
- ◆ 設置於本市轄區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露臺**上，且其使用執照建物用途或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為全部或部分療養院、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護(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
- ◆ 申請人應取得權責機關於**110年度期間至112年10月20日**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函**。
- ◆ 申請人須自行出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但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 建築物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設置**最低**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者**不予補助**，額外設置之容量不在此限。

補助建築物類別與標準

各棟相鄰間隔不得超過1.5公尺 (需共同提出補助申請)

建築物類型	獨棟或出租屋頂之公寓大廈	連續三棟(含)以上	連續五棟(含)以上	危老條例	偏遠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每峰瓩(kW)補助	6,000	8,000	10,000	8,000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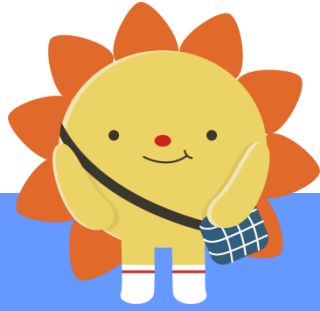


- ◆ 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採**2倍**計算。
 - A. 建築物整合太陽光電設施(BIPV)，檢附設計圖說經審查合格者。
 - B. 申請人為自行出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且領得使用執照三年以上，且戶數達二十戶以上之公寓大廈者(不包含透天式集合住宅)。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0 萬元為限**
 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 0 萬元為限**

本局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
 其申請補助額度較騰餘預算多者，以騰餘預算補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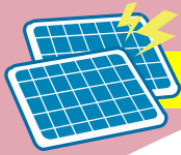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列表

申請期間：自112/03/15-112/10/20止

※影本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正本	<u>必備</u>	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
2.委託書	正本	選備	如申請人自辦免附
3.申請人證明文件	影本	<u>必備</u>	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經報備之公寓大廈應檢附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及幼兒園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由其中一人提出時，應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文件	正本	選備	申請人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之會議之決議
5.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現場完工照片	影本	<u>必備</u>	照片檢附彩色並註明拍攝時間與設置地址
6.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正本	<u>必備</u>	
7.切結書	正本	<u>必備</u>	
8.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權責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函文影本。	影本	<u>必備</u>	權責機關發文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度期間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發給的設備登記文件函
9.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六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	影本	<u>必備</u>	
10.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影本	<u>必備</u>	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11.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影本	選備	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1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影本	<u>必備</u>	應檢具平面配置圖、立面圖或剖面示意圖
13.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影本	<u>必備</u>	帳戶文字須清晰
14.BIPV施工設計圖說	影本	選備	依第五條第(六)款第1目申請補助者，應檢具BIPV施工設計圖說

申請文件：一式一份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申請書下載路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之光 宜居之城

首頁 → 補助計畫 → 補助辦法

- ① 備齊相關申請文件，逕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辦或郵件寄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並於信封註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案件申請」

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正本

範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書

附件 1

申請日期：112年3月15日 (紅色部份為必填、紫色部份為選填、橘色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人 (蓋章)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若委託人辦理須填委託書)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E123456789	
受委託人 (蓋章)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自行申請無須填寫)	聯絡電話	(07)336-8333、0912-345678	
		聯絡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通訊地址)	
太陽光電設置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23號(裝設光電地址)	建築物用途 (使用執照)	住宅 (依使用執照登錄建築用途)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88)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234號	權責機關 設備登記文號
補助建築物類別 (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二棟(含)以上相連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五棟(含)以上相連建築物 另連棟地址(獨棟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整合太陽光電設施(BIPV)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太陽光電申請設置容量	12.5 峰瓦 (KW)	申請補助金額	金額試算式：12.5(KW)x6000 每(KW)/元 新台幣：零拾柒萬伍仟零佰零拾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申請文件 (一式二份) (影本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印本相符章)	* 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委託書 (如申請人自辦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經報備之公寓大廈應檢附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及幼兒園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人應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現場完工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權責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函文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六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 (但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之公寓大廈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文字須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BIPV 施工設計圖說 (非本計畫第五條第(六)款第1目者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單位	承辦人：(承辦人填寫)	

橘色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寫

紅色部分為必填、紫色部分為選填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正本

範例

委 託 書

附件 2

茲本人(林聰明)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事宜，茲委託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委託人

委託人：林聰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E123456789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通訊地址)

電話：(07)336-8333

手機：0912-345678

受委託人

受託人(公司)：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S123456789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綠能路 200 號

電話：(07)765-4321

手機：0987-65432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請記得蓋章

委 託 書

1. 紅色底線內容請填寫正確
2. 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地址，需與申請表相符

(如申請人自辦免附)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1. 身分證字號及姓名需與申請表相符。
2.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3. 一親等親屬需檢附雙方身分證。

影本

範例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附件 3



與正本相符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影本

範例

正本

範例

土地暨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4

立同意書人：林大寶 (簽章)



建 號：鳳山 區 光復 段 01676-000 號

建物門牌：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3 號(裝設光電地址)

立同意書人同意自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31 年 12 月 31 日，

供林聰明 (簽章)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20 年。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物所有權 / 管理人：林大寶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S987654321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綠光路 5 號

電話：(07)712-3456 手機：0934-56789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請記得蓋章

使用同意書

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由其中一人提出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文件。

現場完工照片

1. 請提供光電模組外觀全貌及建築物外觀照片(彩色)。
2. 拍攝日期及設置地址(請明確填寫)。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現場完工照片

附件 5

拍攝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設置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3 號(裝設光電地址)

建築物整體外觀照片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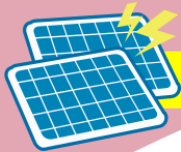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全景照片兩張



與正本相符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正本

範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領 據

附件 6

本人 林聰明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位於高雄市 鳳山 區 光復路二段 23 號 建築物(地號：鳳山區 光復段 1676-0000 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建築物共設置 12.5 峰瓦(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茲已收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款新臺幣 零 拾 柒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立 書 人：林聰明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地號及補助金額
請填寫正確完整

領 據

正本

範例

切 結 書

附件 7

立切結書人 林聰明 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三)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置；申請人為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林聰明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領據及切結書立書人記得蓋章。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
電話：07-3368333#5110
傳真：07-3305432
電子信箱：e281739@kcg.gov.tw

60441
嘉義縣

受文者：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公字第 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KHH- ），於高雄市 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瓩一案，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發給設備登記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9年 月21日（收文日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申請。
二、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
（二）設備登記編號：KHH-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315瓩。
2、設備數量：314片。
3、總裝置容量： 瓩。
4、設置場址：高雄市 號。
5、設備型式：屋頂型。
6、備案編號：KHH- 。

三、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號：11- - -。
（二）與電業簽約日：109年 。
（三）與電業併聯日：109年 。
（四）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影本
範例

設備登記文件

申請人應同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設備登記申請人。

◆ 申請人應取得權責機關於一百一十年度期間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函。

◆ 設置場址需與申請表設置地址相符。

◆ 總裝置容量與申請表申請設置容量相符。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影本

範例

-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證書號碼： 號00；型號：AJP- ），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
-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須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因故須搬移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或遷移至另一場址者，應依本辦法第15條或第16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有本辦法第18條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四）其他事項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案若後續欲變更併聯方式，請依本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於完工併網後，應依本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者。請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開立之繳費通知單後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者，將依本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六、有關躉購費率加成之適用，請申請人依據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之相關規定，並備妥相關資料逕向台電公司辦理。
- 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訴願法規定，應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受理後，再轉送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或直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沅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茄菜區興達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與正本相符

第2頁 共2頁

第1頁



與正本相符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3月29日
發狀日期：民國107年03月29日
權狀字號：002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

坐落：鳳山
門牌號：日期：民國093年
建築完成日期：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停車空間、住宅
建物層數：005層
層數：一層
面積：97平方公尺
二層：97平方公尺
層數：四層
面積：47平方公尺
五層：47平方公尺
總面積：3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坐落地號：新甲
新甲

權狀註記事項：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新甲段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薛顯昭 與正本相符

9200905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列印時間需六個月內

1. 確認所有權人與申請人是否一致。
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由其中一人提出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文件。
2. 建物門牌與申請書之設置地址相符。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六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鳳山區 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1月31日15時0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郵 自行列印
檢本種號碼：FMUC*QQ，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鳳山電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9月2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集合住宅、停車空間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層數：004層
層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建築完成日期：
附屬建物用途：
其他登記事項：

總面積：****1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1-79~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高雄市鳳山區
出生日期：民國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鳳資字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與正本相符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登記日期：民
權利人：
住 址：
債權比例：
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債務人及債權總金額：(全部)
權利範圍：所有權
權狀字號：0003

與正本相符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請於(附件一)申請書內容，逐字填寫完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號

起造人：

建築地址：

建物用途：住宅(H-2)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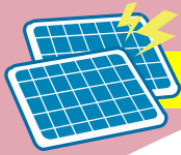
- 1.設置於本市轄區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為之私有合法建築物屋頂、露臺上，且其**使用執照建物用途登載為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住宅或農舍使用。**
- 2.設置於本市轄區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露臺上，且其**使用執照建物用途或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為全部或部分療養院、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護(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高雄市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退縮地	***	合計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法定空地面積	
	建蔽率	總樓地板面積	
	容積率	建物高度	
	建造類別	構造種類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其他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室內	***	室內
	地下	***	地下
	室外	***	室外
獎勵停車輛數			機械
法定	***	實設	***
雜項工程			
工程造價			
發照日期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無保留地		
備註	(如附表)		



與正本相符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影本

範例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
電話：07-3368333轉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skydrago@kcg.gov.tw

82059
高雄市岡山區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市岡山區 (地號：岡山區)合法房屋乙案，經查該建築物係為舊有合法房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
二、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依據內政部63年3月8日臺內營字第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建四字第8233號等函示，略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予以認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未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地區，得憑66年1月19日以前日期之四種文件之一辦理」、「內政部指定地區：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計有：1…左列省轄市、鄉、鎮。高雄縣：鳳山市、岡山镇、大寮鄉、路竹鄉、橋頭鄉、林園鄉。」合先述明。
三、另內政部89年4月24日臺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合法房屋：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

與正本相符



第1頁 共2頁

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四、按卷附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高市岡山區 ），旨揭建築物於民國 年 月 日即有設籍。應屬 年 月 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前發布實施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惟該址建築物是否有修建、整建或增建等情況，本局無案可稽。另有關於建築物保存登記及其面積認定事宜請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

正本：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與正本相符



第2頁 共2頁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影本

範例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RLRP02350

高雄1 戶政事務所 門牌證明書 門牌 0000036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訂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0001 新達村	001 鄰	民國	31 日	門牌初編
	2 號			
0002 新達村	001 鄰	民國	25 日	行政區域調整
	2 號			
0003 新達里	001 鄰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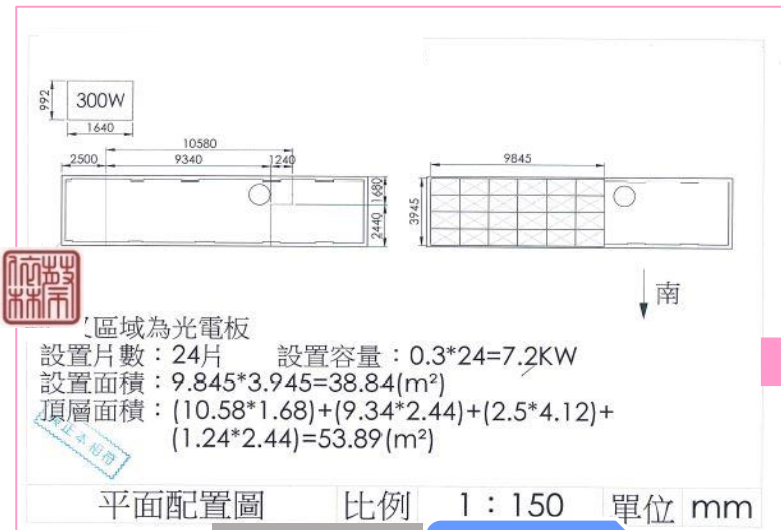
主任謝文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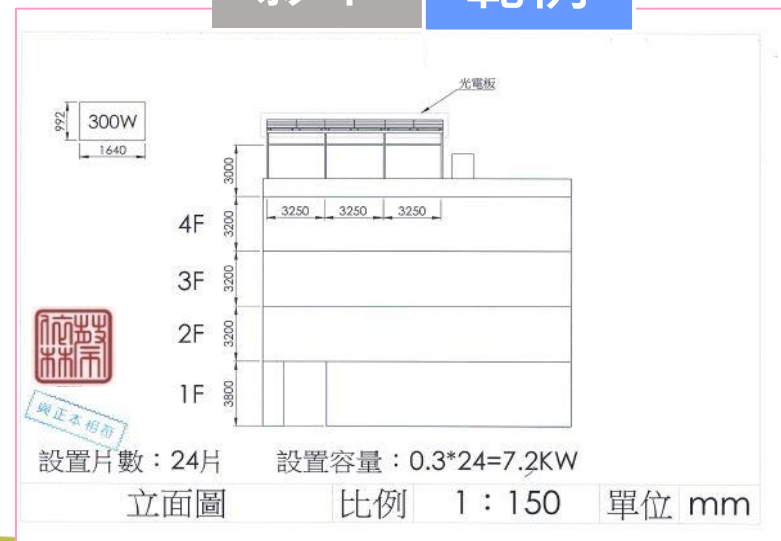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第1頁：共1頁

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影本 範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畫設計圖說

1. 確認圖說與現場實際現況**是否相符**。
2. 圖說記載總裝置容量與申請書總裝置容量**是否相符**。
3. 須檢附**平面配置圖、立面圖或剖面示意圖**。

檢附文書審核原則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影本

範例

1. 確認申請人應同為帳戶戶名。
2. 帳戶文字須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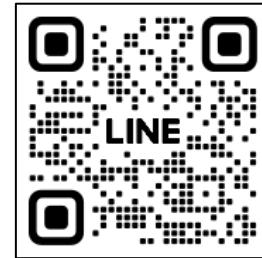
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洽詢專線



07-3368333*2134 - 徐小姐



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官方LINE

歡迎加入詢問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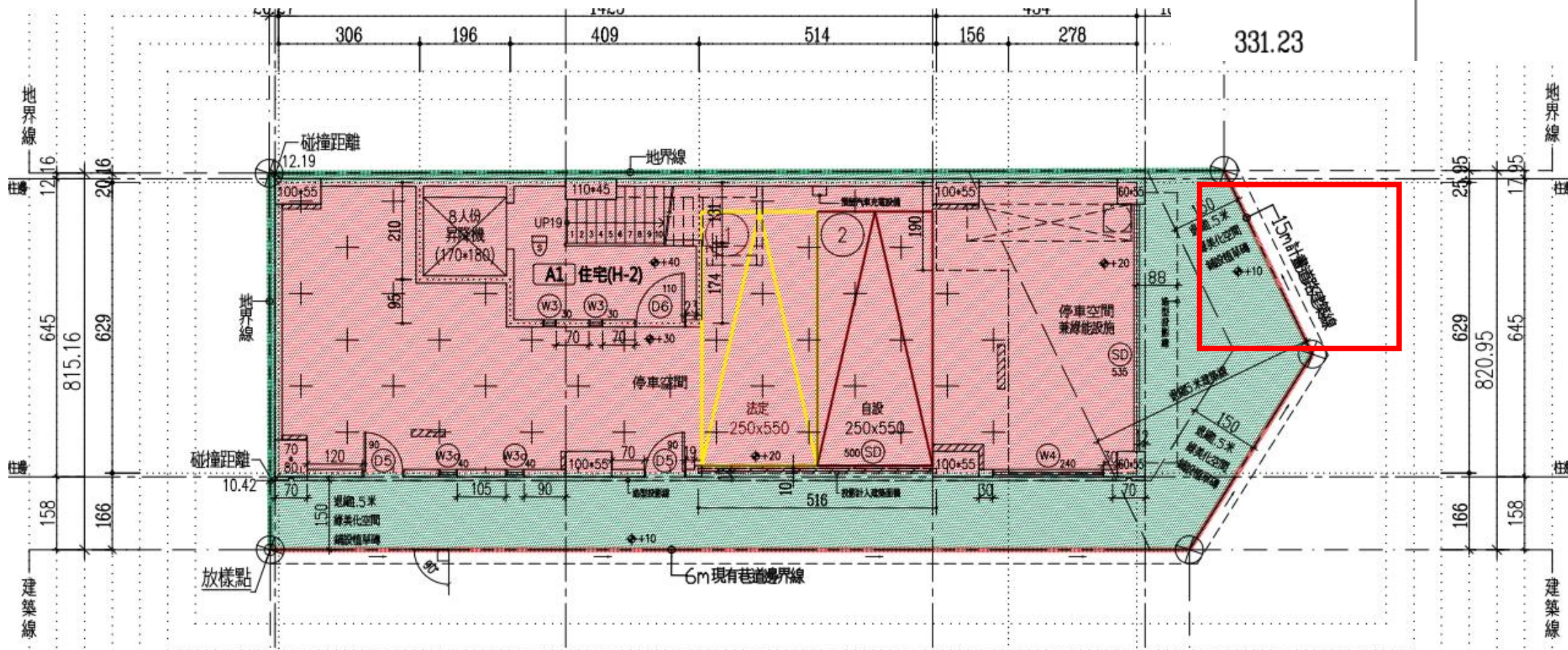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分享

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面臨15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建築物，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未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begin{array}{r}
 503.89 - 20.45 - 79.37 \\
 \text{總樓地板面積} \quad \text{停車空間} \\
 - 22.84 - 50 = 331.23 \\
 \text{樓層間} \quad \text{通用化}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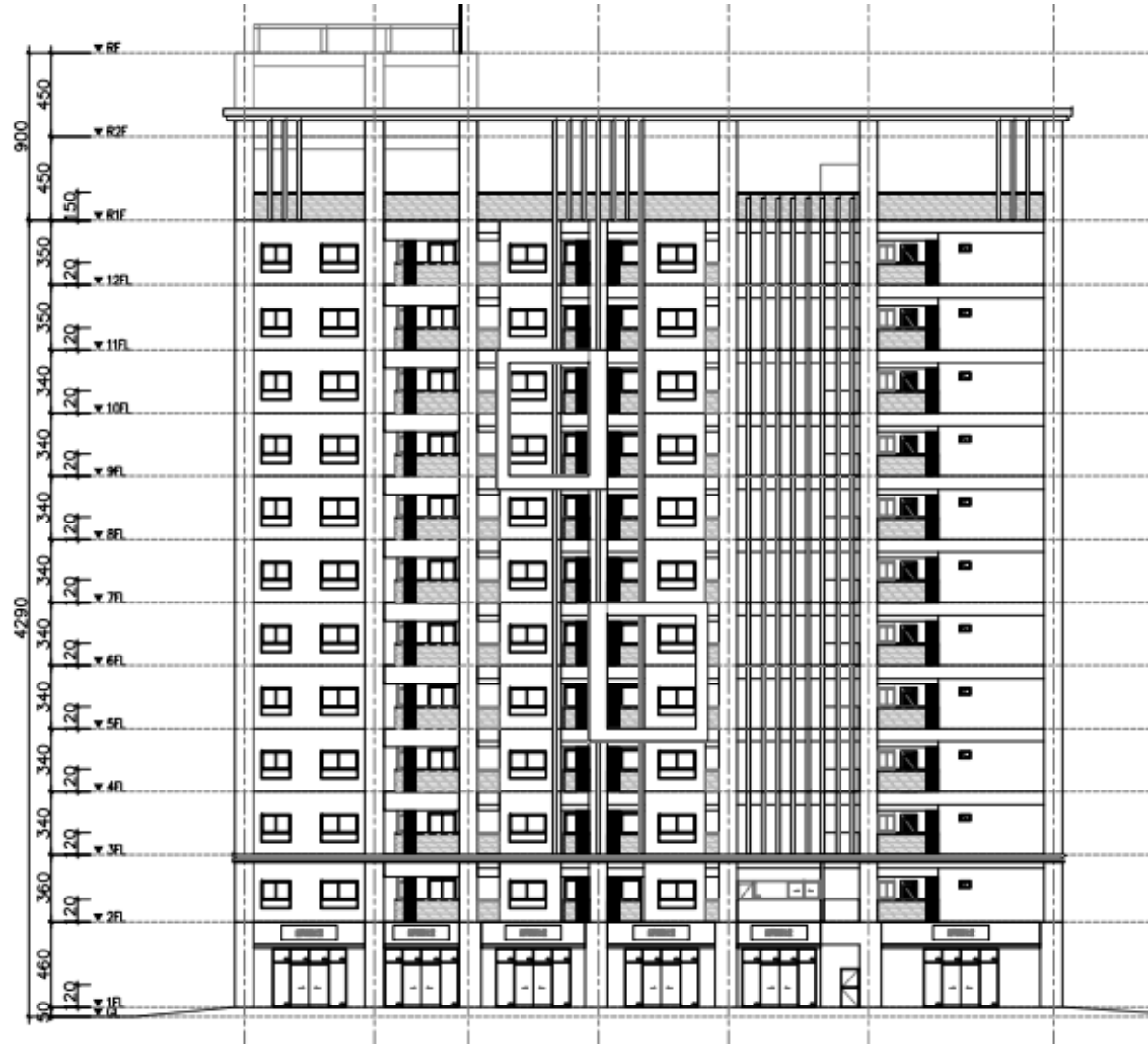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331.23 / 175.36 \\
 = 1.8889
 \end{array}$$

188.89% < 200%...OK



軍事禁限建檢討高度未含屋突層高度及海拔高度。

(絕對高度：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分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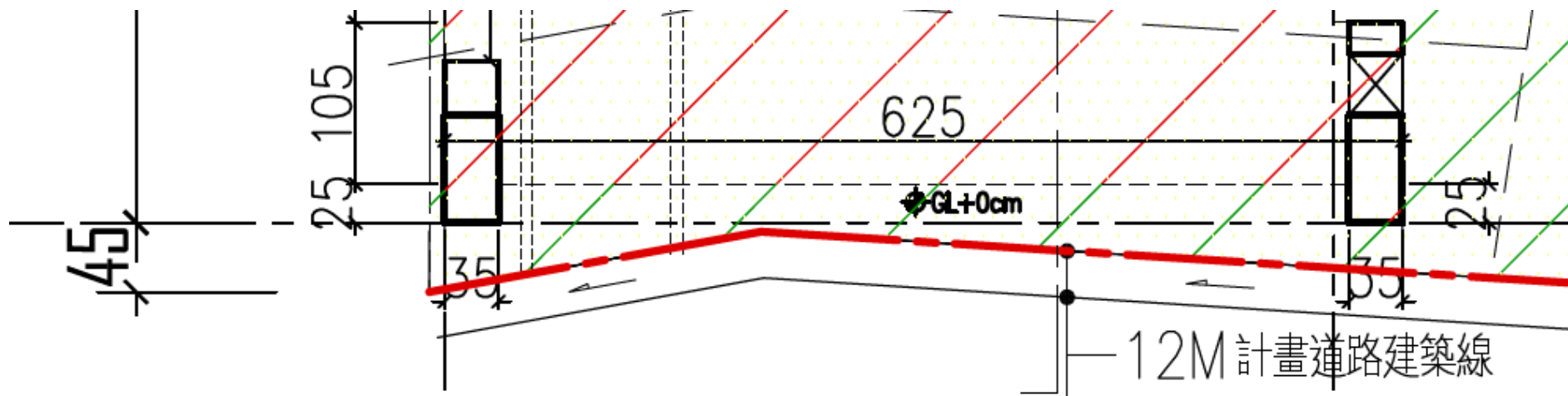


其他檢討：

1. 本案依民國111年8月18日航測會字第1119036415號函備註二，經查案址高雄市岡山區劉厝段61-1地號土地，座落於空軍軍官學校飛航管制區水平面限建區範圍內，其土地位置依規定可建高度為84.24公尺，另本跑道高程10.2公尺，相對可建絕對高度94.44公尺(含屋頂最高突出物高度)。

檢討：本案建築物高度42.90M < 94.44M...ok.

騎樓柱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超過三十公分，不符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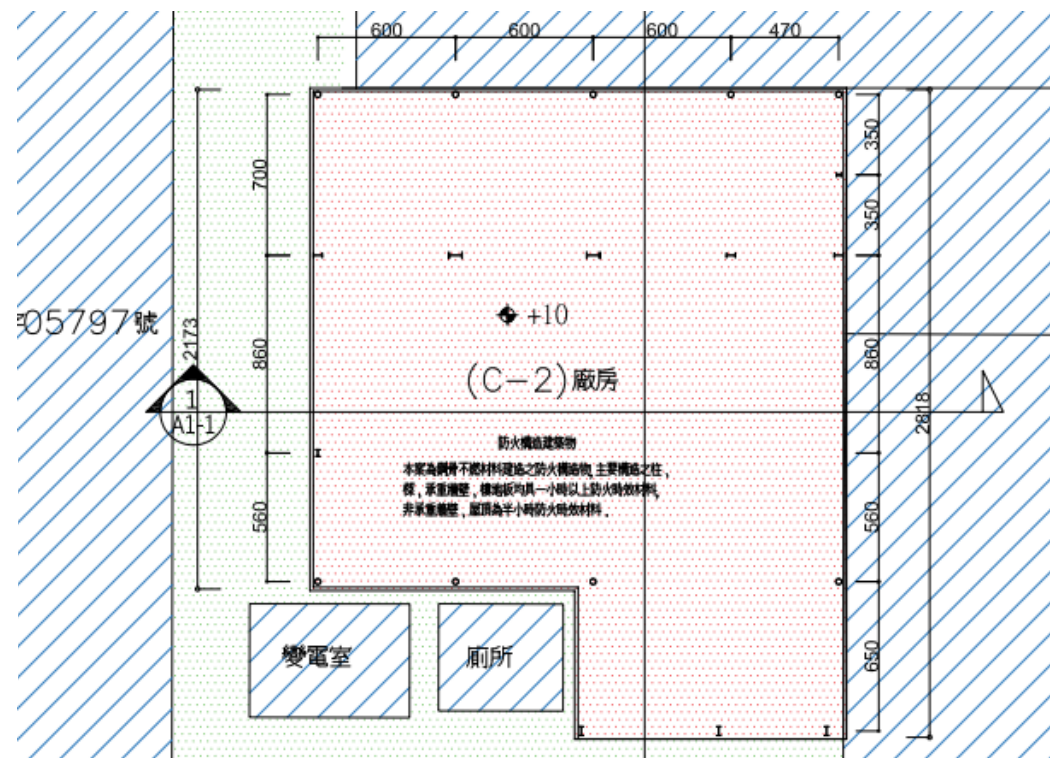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167-3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且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37條檢附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

※技術規則施條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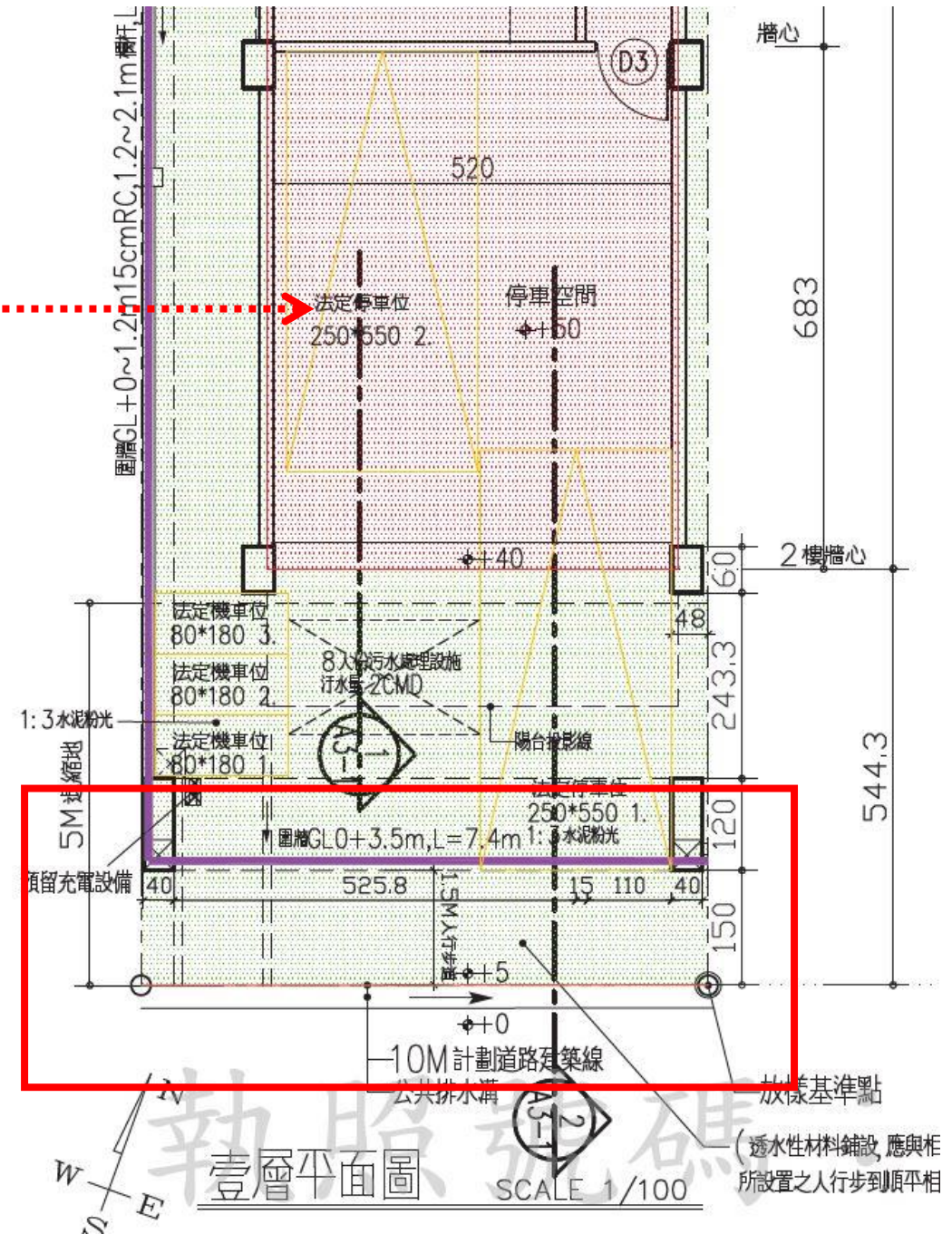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檢討: 本案無設置衛生設備需求, 免檢討. .OK



停車空間未繪製車道，不符技規60條規定。

法定車位2未繪製車道，如何進出？



感謝聆聽